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31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云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公告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70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1、更新了《重组报告书》“公司声明”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 2、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 3、更新了《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以及“(五)现金选择权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的风险”中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风险的相关内容。
- 4、修订了《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法性”之“(三)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内容。
- 5、更新了《重组报告书》“第四节、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中商标的相关内容。
- 6、更新了《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以及“(五)现金选择权权和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的风险”中现金选择权价格调整风险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496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如下表所示: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2018-026)	2018年4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28)	2018年10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29)	2018年11月24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8-030)	2018年12月25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08)	2019年1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14)	2019年2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018)	2019年3月26日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74 债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可所截至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收入	6,146,234,092.68	5,114,176,426.32	4,838,098,642.04	5,271,028.28	5.271
营业利润	973,252,317.59	683,196,173.98	1,010,200,017.33	-34.28	-34.28
利润总额	1,004,412,419.24	670,455,493.82	984,219,457.63	-32.56	-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50,228.56	580,004,267.16	838,007,109.71	-30.79	-3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51	0.86	-0.35	-4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6.85	18.27	-11.42	-11.42
	本报告期末	修正后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721,698,028.05	20,629,631,056.79	17,096,899,526.54	20.66	2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11,825,426.18	8,536,079,192.91	8,230,405,112.61	3.72	3.72
股本	1,136,650,819.00	1,136,650,819.00	1,136,650,819.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1	7.51	7.24	3.73	3.73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一)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0),预计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1,850,228.56元。现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度,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预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14,176,426.32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7.1%;营业利润683,196,173.9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28%;利润总额670,455,493.8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80,004,267.1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79%。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预计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存在差异,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司对安徽凯普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结算时点差异,经与会计师综合判断,并基于谨慎性

注: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书面确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广场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下属二级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账户注销事宜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1127 债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08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3063 债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7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益第19080号(GC001)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人民币2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信益第19080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3,600	50天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6月13日	3.69%
							4.09%

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196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2019-022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了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安达”)及中牧全药(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全药”)分别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二个产品为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如下:

-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 (一)头孢洛宁
- 1.通用名:头孢洛宁
- 2.研制单位: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鲁抗齐鲁乐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扬州大学
- 3.注册分类:二类
- 4.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9)新兽药证字20号
- 5.监测期:4年
- (二)头孢洛宁乳剂(干乳剂)
- 1.通用名:头孢洛宁乳剂(干乳剂)
- 2.研制单位: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抗齐鲁乐药业有限公司、扬州大学、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中牧全药(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扬州大学
- 3.注册分类:二类
- 4.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9)新兽药证字21号
- 5.监测期:4年
- 6.主要成分:头孢洛宁
- 7.作用与用途:用于治疗由金黄色葡萄球菌、无乳链球菌、乳链球菌和大肠杆菌等细菌引起的奶牛干乳期乳房炎以及预防干乳期奶牛乳房内新增感染。
- 8.用法与用量:以本品计。乳剂灌入:干乳期奶牛,每个乳房1支。
- 9.规格:按C20H18N4O6S2计 3g: 0.25g
-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2011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

司)牵头承担、其他单位参研,实施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的课题“兽药分子设计与产品创制”,公司研究院的研发团队参与实施了该课题的子课题“新型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制与应用”。本次公告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产品头孢洛宁、头孢洛宁乳剂(干乳剂)为该子课题开发的原料药及其制剂。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与中牧股份共投入研发费用合计470.09万元(其中,财政部拨付的专项经费为217.5万元)。

公司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艾美科健(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鲁抗齐鲁乐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扬州大学等联合开展头孢洛宁原料药新兽药证书的注册申报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抗齐鲁乐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中牧全药(南京)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扬州大学等联合开展头孢洛宁乳剂(干乳剂)新兽药证书的注册申报等相关工作。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相关单位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产品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条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产品4年监测期以及监测期满后生产权和销售权。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头孢洛宁属β-内酰胺类抗生素,为第一代动物专用的头孢菌素类抗生素,主要通过与细菌细胞膜上的青霉素结合蛋白(PBP3)结合,造成敏感菌内黏肽的交叉联接受到阻碍,细胞壁缺损,从而使细菌细胞裂解死亡。头孢洛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无乳链球菌、乳链球菌和大肠杆菌等细菌有良好的抗菌活性。

此次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将对丰富公司化药产品序列,提升市场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600 债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04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冻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冻及轮候冻结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轮候冻结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4,72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6,825,258,976股)的6.22%;累计质押股票400,333,79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4.26%,占公司总股本的5.8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424,728,620股,同时按本协议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6.2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395,885,0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93.21%,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丽娟女士、汪彦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30,187,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累计质押公司股票401,333,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累计被司法冻结股票429,187,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票401,34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上述股东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多次冻结的情况,因此可能会出现轮候冻结的股份总数超过冻结股份数量的情形。公司仅依据结算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无法统计重复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公司计算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的口径为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中轮候冻结数量的合计数,且以不超过股东股票总数为限。

五、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汪南东先生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969,998股进行违约处置,减持期间为自2019年3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127 债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证监许可【2017】1649号《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1,500,000,000.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1,500万张,期限为6年。截止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43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9,563,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00086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小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1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402200146928
2	重庆小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4049200146721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39 债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星辰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9号)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9,858,490.57元)后的余额1,035,141,509.43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4月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4050002号《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启明星辰”募集资金到账验证报告》。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010188000148324,截至2019年4月2日,专户余额为1,035,141,509.4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济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杭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昆明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郑州安全运营中心和网络安全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项目(若有),开户日期为20_/年/月/日,期限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采取实地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昊峰、黄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到账原始金额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后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